

2022年湛江市司法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23.94	615.23	1008.71	0.00
“三公”经费	112.30	112.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2.40	102.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43.00	43.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0	59.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90	9.90	0.00	0.00

注：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1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法制教育学校公车使用年度已久，需要大幅度的维修维护，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按照实际情况增加预算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 万元，增长 16.89%，主要原因是由于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和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现有公车中存在到期待报废车辆，预计在 2022 年分别购买一辆公务用车，预算分别为 25 万元和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5 万元，下降 58.66%，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